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5月

詐騙犯罪手法

神明顯靈,警方逮捕「詐」上癮假檢!

嘉義市 77 歲獨居黃姓老翁於 99 年 4 月 28 日接獲 1 名女子來電,自稱為戶政事務所職員,表示有 1 名張姓男子持老翁本人委託書前去調閱其戶口資料,老翁表示並無委託該人前往。女子遂告訴老翁事態嚴重必須立即報警,並願意替老翁轉介警方查處。老翁不疑有他,遂任由該女子將電話轉接給 1 位自稱為嘉義市偵查隊王小隊長嫌犯接聽,王嫌表示老翁可能涉及刑事案件,須和檢察官聯繫,主動說明案情。

連續的電話轟炸,就是不讓老翁有機會思考,在與 假小隊長商談近 1 小時後,又向老翁表示已聯繫到台北 地檢周檢察官, 周檢察官隨後向老翁表示涉案重大, 如 依指示將戶頭內財物領出交由檢察官保管,才能證明清 白並免除刑責。為取信老翁,假檢察官自稱公務繁忙, 必須請人代為取走款項。老翁不疑有他立即至銀行提領 48 萬元,返家後交付給假檢察官派來之人,並自車手手 中領取到 1 張監管文書,此監管文書即表示老翁金錢交 由檢察官控管中。隔日(29日)食髓知味的假檢察官又 致電老翁,需要再提領 163 萬元交付,並再度恐嚇老翁 此案件不得公開,否則若違背偵查不公開的原則,老翁 就會被拘提入牢,老翁十分恐慌的又交付了115萬。第3 日(30日)老翁又再度被詐騙了115萬,此時老翁畢生 積蓄已全數遭詐騙精光,到附近神壇拜拜求平安,此時 經朋友提醒才急忙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 出所查詢,老翁才驚覺受騙報警處理。

預防方式

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 165 反詐騙網站